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华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专家组建龙华区高质量发展专家库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字体: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各申报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龙华区委区政府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部署,充分发挥专家在龙华区质量强区、质量提升、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中的智库作用,促进龙华区科技高质量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现龙华区质量强区办公室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组建龙华区高质量发展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各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品牌、标准、技术研究、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并且愿意参加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各项质量管理、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

(一) 质量管理类: 从事质量、品牌、标准化、认证认可等方面工作的专家。

(二) 产业领域类: 深圳20+8产业领域的技术、管理专家。

二、入库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二) 工作责任心强,作风严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职责。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和政策理论水平, 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 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交流沟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具有较强事业、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 学历、职称资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本科学历, 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
- 2.具有硕士学历, 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6年以上。
- 3.具有博士学历, 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
- 4.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专业能力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从事质量、品牌、标准、认证认可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含), 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 2.从事专业相关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累计5年以上(含), 具有深圳20+8产业领域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 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和行业状况有深刻全面的认识。

(六) 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且身体健康, 能积极参加龙华区有关质量服务活动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70岁:

- 1.在质量、品牌、标准、技术、管理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享受国务院、省或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 2.承担国家、省、市“十三五”“十四五”科技攻关项目、863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 3.经济管理或质量管理方面的博士生导师、教授; 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
- 4.大型企业集团副总经理以上、首席质量官、质量总监等。

三、征集程序

(一) 自愿报名。符合征集条件并自愿申请入库的专家填写入库申请材料, 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龙华区质量强区办办公室指定邮箱: sd_longhzhk@mail.amr.sz.gov.cn。

(二) 入库审核。龙华区质量强区办、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先进科技与管理技术应用研究所组织专家综合评估申请人学历、履历及其专业特长, 确定拟聘专家名单。

(三) 公示。龙华区质量强区办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 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 5个工作日后, 龙华区质量强区办为拟聘专家颁发电子聘书, 聘期两年。

四、申请材料

(一) 专家入库申请表 (见附件1) ;

(二) 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相关资质及成果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国家、省级、市级、区级质量奖、品牌、标准化、认证认可评审工作证明; (2) 主导质量、品牌、标准化、认证认可、专业技术、运营管理等相关领域国家、省、市级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3) 发表过相关领域论文著作等; (4) “20+8” 技术主攻方向领域取得的成果) ;

(三)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五、联系电话

陈木桂 0755-23330397, 陈国梅 0755-82779622。

特此通知。

附件: 1.专家入库申请表

2.专家库工作手册

龙华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 相关附件下载:

[1.专家入库申请表.docx](#)

[2.专家库工作手册.docx](#)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区各部门 ▾

区街道办 ▾

各区政府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 0755-23332038

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17147563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92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执法投诉电话: 0755-23761792, 12345

执法投诉邮箱: fazhiban@szlhq.gov.cn

执法投诉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



政府网站

找错

